



联合国打击跨国  
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技术援助活动

技术援助活动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增编

---

\* CTOC/COP/2005/1。



## 附件一

### 国际实体开展的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概要

#### A. 从国际实体收到的答复

1. 二十五个国际实体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要求提供关于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各项议定书所涵盖的领域中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资料的请求作了答复。其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养护野生动物中移徙物种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未报告任何资料。

2. 另外，秘书处法律事务厅以执行行动计划“运用国际法的时代”部际小组主席的身份提供了其报告，包括该小组成员名单和关于所提供的法律方面技术援助类型说明。虽然整个名单可以在法律事务厅网站 (<http://www.un.org/law/technical/technical.htm>) 上查到，但下文概要说明与《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各项活动。

#### B. 国际组织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 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向 20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美洲人权和人口贩运问题半球会议提交了一份文件（只有西班牙文），标题是“跨国有组织犯罪严重侵犯人权：《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议定书》”。这份文件还载有一些关于与人权委员会的儿童贩卖、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可能的协作的建议。拉加经委会还对 2004 年 5 月在罗马举办的改进人口贩运问题数据和研究研讨会作出了贡献，包括作了一次题为“拉丁美洲对改进人口贩运问题的数据和研究的做法”的专题介绍。

4. 拉加经委会报告，该委员会目前计划编写一份关于《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对打击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斗争的促进作用的研究报告，并组织一次区域专家组会议讨论这两个公约对加强人的安全所起的作用。

##### 2.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

5. 西亚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注意到人口贩运是西亚的一个严重问题，表示愿意在下述一些领域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合作，如进行研究，收集和分析关于相关法规的资料，查清被贩运人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向该区域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技术援助（例如培训法官和警官等）、被

害人康复工作、组织区域和本国讲习班和/或专家组会议以交换资料并就如何打击人口贩运和提高认识提供指导。

### **3.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6.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向《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a</sup>各缔约国提供援助，协助其履行报告义务。在这方面提供的全面和具体的援助包括：报告准则；设立协助各国查询具体问题的服务台；以及可以就各国报告的内容提供深入指导和讨论的现场、国家和区域讲习班。100多个国家通过这些区域讲习班接受了援助。在2005年举行的各国审查《行动纲领》进展情况的两年一次的会议以及2006年联合国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将开展有关《行动纲领》的提高认识活动，并将作出努力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议员的参与并就小武器对人类发展的影响开展一次全球串连活动。已经在协调小武器相关行动机制的框架内建立了一个关于小武器的全球数据库，以记录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团体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开展的活动以及需要评估。今后，对执行《行动纲领》能力建设的援助将包括深入的需要评估，监测活动，包括区域讲习班和《协定》纳入主流，以及将报告制度也纳入联合国其他小武器相关方案。

###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报告了它的“打击非洲人口贩运活动项目”以及为对付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而采取的干预行动。教科文组织对人口贩运活动所涉及的种种因素，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进行了多学科研究，确定了预防和打击此种贩运活动的最佳做法。发表了一份报告，标题是《寻找对付非洲人口贩运活动的最佳做法：侧重于妇女和儿童》，其中确定了从事打击人口贩运活动斗争的关键的国际组织。编写了一本方法手册，论及采用文化敏感的办法设计战略、政策和项目所依据的各种概念、准则和方法。编写了配有各种政策建议的区域报告，论及贝宁、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南非和多哥等试点国家产生人口贩运问题的诱因。将举办一些讲习班，以测试关于这些国家关键利害相关方的区域报告的有效性。随后，将在计划于2006年举办的规模更大的培训小组中颁发整套培训资料。通过民间团体和决策人员的培训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也是2005年开始的，包括为西非和南非的非政府组织、社区和宗教界领袖以及决策人员提供培训。

8. 教科文组织还为非政府组织通过“高山地区公民资格和出生登记项目”提供援助而提供了培训和支助，这个项目协助部落成员取得公民资格。另外还在一些国家进行了分国别研究，找出了促使人口贩运活动扩大的社会和文化因素。在西非和南部非洲，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开展合作，在“教科文组织打击非洲人口贩运活动项目”的框架内进行研究、提高认识和开展培训。在“大湄公河分区域人口贩运问题联合国机构间项目”的框架范围内，教科文组织还与所有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联合国有关组织在湄公河地

区开展了合作。可能的合作领域包括在各机构的职责范围内举办一些联合培训活动。

## 5.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9.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最近采取的一些重要举措包括，制订和定期增补机器可读旅行文件的技术规格，以及对护照和机器可读旅行文件使用加码生物鉴别信息辨认技术采用全球办法，以便建立起全世界范围的身份确认兼容系统。民航组织还在考虑的另一个项目是开发乘客信息先进系统，这包括在各国之间以电子方式交换数目有限的数据内容，如护照识别细节和基本飞行资料等。

10. 民航组织还报告其不断作出努力以促进批准五项国际航空安全文书，包括协助各国制订本国的航空安全条例法规，从而确保将这些航空安全公约中载列的规定纳入各国的国内法规，并建立起适当的监督控制和执行程序。在对各国的执行移民/海关条例、做法和程序的法规条例是否充分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要求进行分析之后，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分国别、次区域或区域提供了援助。技术援助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设备，培训本国工作人员，制订技术规格和投标书，以及筹集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源等。这方面的援助实例包括对管理人员进行危机管理或人质谈判方面的培训。《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sup>b</sup>生效之后，采购并在各大机场安装了炸药检测系统，并对机场人员进行了设备使用方面的培训。

## 6. 国际海事组织

11. 国际海事组织通过其关于海事安全区域和国家研讨会/讲习班的全球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关于海事安全的国别咨询访问团提供技术援助。授课计划和培训手册侧重于《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安全代码》的执行，包括防止和禁止偷渡者和毒品走私、海盗以及武装抢劫。

## 7.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2.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只作为与减少贫困有关的农发基金资助项目的一部分提供技术，特别侧重点是性别问题以及在印度和尼泊尔防止贩运女孩，另外还包括为受影响地区的女孩提供就业机会。

## 8. 国际原子能机构

13.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核安全行动计划》为各成员国开展法律和国际协定方面的提高认识和援助活动，以便在全球范围内广泛提高认识和促进遵守规定。2003 年为南锥体共同市场（南锥体市场）成员国，2004 年为安第斯国家举办了提高认识的研讨会。目前正在开展全系统范围的信息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以便保护和控制获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正在与联合

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通过这种合作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一个美国政府的机构提供了技术援助，对警官进行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监测和侦测方面的培训。还为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提供了关于识别被盗和失踪放射性材料的技术信息。在法治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也开展了一些联合项目、培训活动和提高认识活动，其中包括与万国邮政联盟开展的活动，涉及现在有一些伪禁品经由合法手段和制度化手段被非法运走。

## **9. 联合国大学**

14. 联合国大学报告，它所从事的工作不是提供技术援助，而是对《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

## **10. 亚洲开发银行**

15.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报告，自 1999 年以来亚行已在某些贷款项目，特别是在高速公路项目中纳入了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的问题，特别提到的是南亚和湄公河地区的两个技术合作项目。在南亚，向孟加拉国、印度和尼泊尔提供了区域技术援助（2001-2003 年）。编写了三份国别报告、一份区域综合报告和一份法律框架报告，另外还编写了一本关于亚行业务工作纳入人口贩运问题的指南。为了促进区域政策对话和能力建设，举办了一系列国家和区域磋商讲习班和访问。制订并分发了部门指导方针的一种实用的“综合工具”，以便把打击此种贩运的要素纳入并落实到亚行的工作中。另一个能力建设和试点项目的题目是“大湄公河分区域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和促进安全移徙（2004-2006 年）”，目的是在亚行的范围内以及在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开展防止此种贩运的方案和加强机构的认识和能力建设。它将促进安全的移徙并在各种区域项目中处理这种贩运问题及相关的问题。通过与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的合作，将确定基准线，并建立针对不同项目阶段的监测机制。提高认识的活动也将着手进行准备，包括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通过培训和加强经济能力的方式为风险群体制订替代生计办法。最后，将制订一套关于把人口贩运问题纳入该区域项目的指导方针并在亚行总部举行一次关于此种贩运活动的分区域会议。这个项目将涉及与联合国人口贩运问题机构间项目在大湄公河分区域正在开展的其他举措进行密切合作。

## **11. 独立国家联合体**

16. 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议会间大会理事会就各成员国法律的趋同、协调和标准化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在安全领域中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制订示范法规和建议，为讨论安全问题举办各种试点学术活动，与独联体的其他区域机构或组织举行会议以制订共同方法，并进行综合评价和专家交流。通过独立国家联合体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毒品贩运法律协调问题联合委员会，独联体的代表、部门合作机构和国家执法机构合作拟订了关于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毒品贩运的法律的建议。

17. 目前该理事会还在制订一个打击非法转移和贩运人口措施的国家间方案。

## 12. 欧洲委员会

18. 欧洲委员会就其打击人口贩运的活动提供了广泛资料。最近的大事包括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公约》<sup>c</sup>和第 R (2000) 11 号建议，该建议是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这两个文件确立了该区域打击人口贩运斗争的法律框架。另外，该公约的主要价值在于它的监测机制。

19. 为了解人口贩运问题及其诸多不同方面进行了分析和研究。最近编写了一份报告，论及使用新的信息技术对此种贩运的影响。

20. 欧洲委员会积极组织了一些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研讨会，包括一次关于“采取协调行动打击东南欧人口贩运活动”的国际研讨会，一次关于涉及妇女在媒体中的形象的“好的”和“坏的”做法的讲习班，和一次关于非政府组织在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的国际研讨会。

21. 在阿尔巴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以及南高加索和东南欧还开展了一些现场活动。其中一些活动是在《东南欧稳定公约》框架内进行的。

## 13. 欧盟委员会

22. 欧盟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涉及广泛的领域。向欧盟候选国和加入国提供了司法和执法机构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便加强边界控制安全，更为有效地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洗钱、腐败、非法移民和人口贩运，主要采取的方式是重建、发展和稳定社区援助方案、向独联体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案（与东欧、高加索和中亚国家的合作）以及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方案（TAIEX）关于司法改革和欧盟即有法规（EU *acquis*）的研讨会。

23. 在巴尔干西部，在“稳定和结盟过程”的框架内提供了援助，侧重点是贸易、财政援助、稳定和结盟协定及区域合作、加强机构和能力建设。这些援助都是通过派出专家工作团的方式确定对象的。重建、发展和稳定社区援助方案包括国家方案和区域部分，后者涉及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及联网，以及就各国法规和机构的改革过程确定标准和提供主题指导。另外还在民间团体的参与下开展了打击边界犯罪、人口贩运和腐败的相关项目。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方案侧重于通过举办一系列国家讲习班颁布和执行司法和内务法规。优先领域是警察、公共秩序和有组织犯罪、边界管理、司法改革以及促进符合欧盟标准和国际标准的避难政策和移民政策。

24. 在地中海东部和南部，通过地中海伙伴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欧洲-地中海伙伴）执行了治安和司法方面的国别一级方案。在区域层面，为培训目的设立了地中海司法和内务区域方案。

25. 通过订立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与新近独立国家开展了援助和合作活动，侧重点主要是打击人口贩运和恐怖主义活动，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

书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的联合国有关公约和文书的执行。与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司法和内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在伙伴关系与合作协定范围内开展的最重要的举措之一是主要通过欧洲联盟中亚边界管理方案加强边界管理工作，并在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等西部的新近独立国家以及在中亚（欧盟中亚边界管理方案）打击人口贩运、贩毒、非法贩运和使用核物质及放射性物质和武器进行犯罪以及洗钱活动，通过这一举措提供了培训、设备、基础设施以及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新的“欧洲邻国关系政策”通过各种行动计划提供援助，这些计划涉及司法和内务等一些关键的具体行动领域。通过《科托努协定》，主要由欧洲发展基金提供资金，向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的 77 个国家提供了援助，支持机构发展、能力建设和打击腐败和贿赂的斗争。

26. 在亚洲-欧洲会议（亚欧会议）的范围内发起了一个方案，以加强东南亚和北亚国家区域和国家一级的机构能力，并支持打击洗钱的全球范围的努力，包括为进行金融和洗钱调查、培训司法人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加强边界控制和移民管理提供援助。

27. 在南方共同市场协定的范围内，重点是开展合作打击毒品和有组织犯罪，确立有效和预防性政策以对付偷运移民和人口贩运问题，包括保护被害人，以及对付非法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正在实施的项目还包括一个打击贩运前体化学品的项目（安第斯共同体）；提供打击伪造欧元方面的培训（哥伦比亚）；司法改革和能力建设；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中美洲）；加强打击洗钱方面的机构能力；以及为联合国利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和发展区域中心提供支助。

28. 通过 Aeneas（在移民和避难方面向第三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方案，向第三国提供具体的和补充性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协助其处理与移民流、特别是避难、边界控制、难民、流离失所者、移民的重新接纳和重新融入以及人口偷运有关的各种问题。2004 年该方案的重点是地中海地区，2005 年的重点将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以及南高加索地区的国家。

#### **14. 国际移民组织**

29. 国际移民组织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技术援助活动。这些活动侧重于三个方面：预防、保护和起诉。

30. 预防活动包括提高认识项目和能力建设活动。诸如“防止贩运：对波罗的海国家青年人的宣传活动”之类的项目以教师、学生和学校管理当局为对象。通过能力建设、校内宣传活动以及同龄人之间的教育活动，青年人提高了对人口贩运问题的敏感度并且加强了在风险情形下作出知情和安全决定的能力。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提高认识、媒体规划、方法培训、编写材料、针对现任教师和未来教师以及学生领袖的信息和培训研讨会、随后的同龄人之间信息交流和培训支助、校内宣传活动以及分发针对人口贩运问题的培训材料等。另外还开辟了一个专门网站，供青年人进行网上互动协商。

31. 在与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中提供了加强保护和起诉的活动。通过被贩运妇女和儿童遣返和登记项目向湄公河地区某些国家的被害人提供了保护和援助。通过发展政府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使之建立起被害人身份识别、遣返、恢复和重新融入的系统的和可持续的支助机制，2000-2004 年期间向 1,100 位被害人提供了援助，使他们得以返回各自的原籍国。
32. 2005 年能力建设活动侧重于通过改进被害人身份识别方法、个案管理、家庭追踪/评价、数据收集和通信来增进支助机制。将加强各国在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援助的能力，例如访谈培训、生活技能训练、咨询人员培训和教员培训等，经过调整后使之适合每个目标国家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还将编写一份具体的研究报告，对各区域的遣返和重新融入办法进行透彻的分析，侧重点是查明每个区域的国家存在的差距、执行活动的障碍、最佳做法和不断变化的优先重点。
33. 巴尔干地区的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项目通过向此种贩运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促进了被贩运人的遣返和重新融入。这个项目还加强了当地非政府组织向贩运被害人提供直接援助的能力。编写了一本直接援助手册，就如何从事人口贩运被害人的援助工作提供指导。中亚的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项目旨在促进独联体成员国努力达到《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要求。为包括阿富汗在内的五个中亚国家的非政府组织、边防人员和执法人员举办了几次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区域研讨会。这些研讨会涉及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法规以及被害人的身份识别和保护问题。这些论坛促进了区域战略和协调机制的形成，包括法律的制订和协调统一，从而能够在对贩运者的刑事定罪和起诉以及在被害人的保护和遣返方面开展进一步合作。
34. 将开展区域一级的活动，以便在各国的方案之间建立联系。这些活动包括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开设热线、实施社区宣传方案、建立一个机构交流方面的中亚区域论坛、培训领事官员、提供打击贩运方面的示范法规、以及取得在中亚有限发行一部关于人口贩运的影片“Lilya 4-Ever”的权利。
35. 南部非洲打击贩运援助方案为支持和发展政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而提供技术援助，使之能够防止人口贩运，保护被害人并为其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的机会。其他活动包括收集和分析现场数据、进行法律研究以及发展综合介绍和支持网络，办法是为执法人员举办一系列培训讲习班、向被害人提供援助、以及就打击人口贩运取得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向政府提供政策指导。目前正在执行 146 个打击人口贩运的项目。
36. 国际移民组织还以下述方面为侧重点提供技术援助：建立或加强边境控制系统和旅行文件签发系统，审查和补充决策、法律和行政框架，调查包括偷运在内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目前正在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有 200 多个。在中亚，向内政部门、边防部门和警察部门提供了援助，以便加强移民检查和边界管理工作。还向牙买加、摩尔多瓦共和国和赞比亚提供了援助，以加强边防和海关当局的能力。国际移民组织还与各协作政府一道，支持其努力改进国际旅行文件的签发工作，以此对付伪造或非法购买旅行文件的活动。国际移民组织协助各国评价其目前的旅行文件制度以及规划更新和管理新的制度。已经向孟加拉

国、伯利兹、厄瓜多尔、吉尔吉斯斯坦以及撒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提供了援助。就厄瓜多尔而言，所提供的援助涉及厄瓜多尔护照的更新以及机器可读旅行文件全国签发系统的改进。这个项目还试图加强签发办法的完整性，以便减少旅行证件欺诈现象。在技术设备的购置、安装和使用方面提供了技术援助。随后将与厄瓜多尔移民警察合作，更新护照检验设施，然后在厄瓜多尔各领事馆使用。国际移民组织正在协助该国政府更新和改进本国护照的签发，协助制订制作护照的技术招标文件。该组织还参加国际民航组织的各种会议，支持国际民航组织促进使用符合国际标准的机器可读旅行文件的工作。该组织协助各国政府和其他机构审查和补充本国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框架，制订法律、条例、政策和管理结构，所依据的是涉及移民方面的关于偷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国际最佳做法和本国的具体需要。向爱尔兰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提供了援助，采取的形式是进行一次关于移民法规和做法的国际比较性研究。举办了一次有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参加的关于移民问题的区域会议，目的是在整个区域建立起更标准的法规和做法并更新移民管理方面所涉及的方法。

## **15.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37.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报告了它在打击世界各区域臭氧层消耗物质非法贸易方面的工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通过该基金提供援助，已经提供的信息涉及通过环境规划署的九个区域网络在打击臭氧层消耗物质非法贸易方面所提供的援助。这些活动包括促进执行国家和区域海关培训。在参加海关人员国家培训讲习班之后，学员们自己也将成为本国的教员。其他讲习班包括在非洲、独联体国家、东欧、拉丁美洲和其他区域举办的关于臭氧层消耗物质监测、许可证发放制度和统一制度编码的区域讲习班。已经提出了海关综合培训的建议，海关人员将通过这些培训，而不是通过单独的培训讲习班了解与执行各项主要环境条约有关的种种问题。

38. 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公众和特殊群体为目标，途径是由媒体报导正在开展的活动，例如举办讲习班，宣传关于臭氧层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案件，以及编写新闻稿和小册子。已经建立了网上图片形象库，以便利海关和其他有关的利害方识别臭氧层消耗物质的非法运货，从该区域各国收集关于监测和控制臭氧层消耗物质的法规的资料并将其分发给所有国家，向区域贸易和政治组织解释臭氧层消耗物质非法贸易问题，以便于它们将这个问题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评价了这些活动对提高各国防止和打击臭氧层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机构和法律能力的作用，包括发出调查表和安排国别访问以采访海关人员和有关当局。

## **16. 银行监督员海外小组**

39. 银行监督员海外小组通过参加以下工作组提供技术援助，例如英联邦资产返回问题工作组、拟议建立的国际刑警组织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工作

组、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和四十加九建议评价和执行问题工作组。海外小组的个别成员已经向非成员提供了技术援助。

## 1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4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会）通过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提供援助，协助其成员国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批准前的活动包括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翻译和印刷，在司法和立法改革方面提供援助，草拟法规和培训执法人员和司法系统人员，这些援助活动都是与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的。

41. 为促进保护被害人和支助被贩运人的工作，欧安会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办公室发起了一个编写实用手册“国家介绍机制”的项目，这本手册介绍了合作机制以及政府部门与民间团体之间的分工。为了促进这一机制举办了各种讲习班、短期和长期项目、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提高认识活动。另外还协助制订和执行全国行动计划和国家方案以处理保护、预防和起诉方面的问题。一些项目还从人口贩运活动涉及的经济方面及其根源着眼，致力于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创业以及让私营部门参与打击此种贩运活动的工作。

42. 欧安会与欧洲委员会合作，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特设委员会的举措，以制订《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43. 举办了几次高级别的会议和专家讲习班，涉及的问题包括保护和援助被害人、被害人的居住/难民地位以及贩运儿童问题，以便交流经验，促进最佳做法，确定优先事项，增加所有国际利益相关方活动的价值。

44. “打击人口贩运联盟”是活跃于打击人口贩运领域中的各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对话的论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是这一联盟的伙伴。

## 18. 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妇女委员会

45. 美洲国家组织的美洲妇女委员会通过一个在美洲的关于为剥削目的而贩运妇女和儿童的项目开展研究、培训讲习班、国家研讨会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活动。已经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以及在国家一级在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开展了活动，以增进对此种贩运活动的认识，发展向此种贩运被害人提供援助的能力，促进区域合作和信息交流，并鼓励制订打击此种贩运的程序。与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举办了国家研讨会，涉及人口贩运以及边界控制、执法和起诉问题。

46. 根据其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罪，特别是打击妇女、青少年和儿童贩运罪的第 225 号决议，美洲妇女委员会与美洲儿童研究所、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一道研究各国之间开展合作的综合机制，以确保对被害人的保护和援助，防止这种犯罪的发生以及对违法者的起诉。2005 年举行了一次关于

人口贩运问题的区域会议，参加者包括专家、执法人员、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以分析美洲存在的问题，就取得的进展交换信息并协调各成员国之间的工作。

**C. 执行“运用国际法时代”行动计划部际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法律方面的技术援助**

47. 以下情况由法律事务厅作为执行“运用国际法时代”行动计划部际小组主席提供。

**1. 裁军事务部**

48. 秘书处的裁军事务部提供意见和咨询，所涉及的方面包括执行裁军方面各项多边条约的程序和实质问题。法律援助是与法律事务厅合作提供的。法律方面的技术援助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提供，这是一个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旨在增进对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的专门知识，每年培训 30 人。

**2. 法律事务厅**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49. 法律事务厅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助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d</sup>，包括提供咨询，开展分析和研究，以及提供培训、研究金和技术援助。该司协助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并继续向这两个机构提供援助。

**条约处**

50. 法律事务厅条约处提供关于涉及条约法和惯例的事项的法律咨询和援助。条约处提供的援助包括实施条约行动和登记条约；举办关于条约法和惯例的研讨会；安排条约活动；保持和增补关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的网上资料。

**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51. 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供立法方面的法律技术援助，这可能包括与公职部门、水资源管理和能源有关的法律改革。另外还在司法改革以及加强司法机构方面提供援助。法律技术援助包括提供与社会发展、统计学、人口、发展中的性别问题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咨询服务。该部还组织讲习班和培训研讨会，提供研究金和聘用长期专家。

**妇女权利处**

52.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通过其妇女权利处在会员国提出请求时就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及其任择议

定书（大会第 54/4 号决议，附件）提供技术援助。该处协助会员国履行公约的报告义务和要求，包括制订法规。该处还通过对司法人员和法官的能力建设协助发展机构。过去三年当中，在贝宁、喀麦隆、新西兰和帕劳举办了培训讲习班。1999 年举办了有 100 多名法官参加的国际司法学术讨论会，涉及在国内决策过程中使用各项人权条约。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3. 环境规划署为环境法领域中的活动提供长期战略指导，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参与有关的谈判论坛并促进执行国际环境法。在发展本国环境法和机构方面提供了法律咨询和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为促进环境法，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机构举办了有关环境法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收到请求时就加入人权文书和报告条约规定的执行情况向各会员国提供援助和咨询。通过外地办事处、国别和区域项目、总部工作人员和顾问向法官、律师、检查官、警察、监管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了关于人权、规范和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政府还在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接受咨询。

**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5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制订本国执行法规方面提供援助，以促进加入各项关于难民的国际条约。向政府官员和其他从事确定难民地位和保护难民工作的人提供了培训，以促进建立公平和有效的避难程序。

**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56.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促进批准与实现儿童权利有关的各项条约和任择议定书，办法是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使其能够制订本国的法规并促进机构对少年司法问题的认识。儿童基金会促进采用替代剥夺儿童自由的其他办法；开展出生登记活动；在失散子女、身份识别和登记、查找家庭成员、团圆和收养方面提供援助；保护妇女儿童在发生人道危机和人口贩运活动时免遭性剥削和虐待；就裁军、童子兵复原和重新融合方案以及和解提供咨询；在履行国际人权条约和儿童权利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找出良好做法和建立本国能力。通过儿童办事处国别合作方案向法官、律师、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调查人员、检察官、真象调查专员和维和人员提供了关于少年司法问题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发展政策局

57.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展政策局通过制订政策、提供技术援助和评价国家和区域司法部门等方式提供全球政策咨询和司法渠道。该局还促进人权法规和评价商业及贸易法规，就选举法和宪法问题提供政策咨询。该局还提供培训，以促进体制改革和加强法院、检察机关、选举监督机构和议会，从而促进可持续的人文发展。

### 注

<sup>a</sup>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b</sup> S/22393 和 Corr.1，附件一。

<sup>c</sup>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 197 号。

<sup>d</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13863 号。

14 附件二

对秘书处提交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各缔约国的调查表的答复情况

(截至 2005 年 8 月 25 日)

国家分类	《有组织犯罪公约》		《人口贩运议定书》 <sup>a</sup>		《移民议定书》 <sup>b</sup>	
	缔约国数目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的数目	缔约国数目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数目	缔约国数目	对调查表作出答复的国家数目
非洲国家	34	9	27	5	24	4
亚洲国家	15	7	8	3	8	3
东欧国家	18	13	18	10	18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22	8	20	8	15	7
西欧和其他国家	18	13	14	11	13	10
最不发达国家	24	2	18	1	15	1

<sup>a</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二)。

<sup>b</sup>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 附件三)。

## 附件三

1999-2005 年期间为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谈判以及促进其批准而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的自愿捐款

(单位: 美元)

捐助国	支付数额
<b>会员国</b>	
奥地利	35 956
加拿大	171 155
法国	200 123
希腊	30 000
意大利	689 611
日本	827 410
摩纳哥	16 432
挪威	13 046
波兰	19 726
美利坚合众国	816 500
<b>其他</b>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	55 243
<b>自愿捐款总额</b>	<b>2 875 202</b>